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县区住建字〔2025〕10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成果，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按照《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台账。各乡（镇）要多部门联动，及时获取最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员基础信息，对动态调整情况进行更新比对，根据比对数据及时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纳入住房安全监测。重点监测使用年限超过三十年、实施过危房改造维修加固、房屋安全等级鉴定为 B 级以及住房周边场地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如切

坡建房、基础长期水泡等)。对突发自然灾害区域应加强排查力度,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灾后住房安全排查。各乡镇要以行政村为单位,逐级建立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台账。

二、建立巡查报告制度。各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要落实好农房日常安全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村级每月将监测出的危房情况上报乡(镇)汇总(见附件2)。乡镇将每月监测出的居住不安全住房的对象填写好附件1后,报区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对监测出的危房或情况复杂基层无法准确判别的危房,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与区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沟通,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三、及时组织实施危房改造。重点监测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以下六类人员(六类人员的身份类别由各相关部门认定为准,具体认定步骤参照《江西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要求:一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二是农村低保户;三是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五是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六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监测出的危房户,各乡(镇)要及时列入年度计划,做好申报工作,实行销号管理制度,发现一户、上报一户,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管辖区域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四、提高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意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

对象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要组织编制好简单易懂的住房安全监测宣传手册、明白卡等资料发放给农户，提高农户及时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能力。

联系人：张启，联系电话：0797-4448352。

- 附件：1. 赣县区农村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和长效管理情况月报表
2. 赣县区村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监测台账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赣县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和长效管理情况月报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乡 (镇)	行政村	监测对象姓名	对象身份类别	住房鉴定等级	住房存在的问题	解决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是否解决安全住房

备注: 1. 此表主要填写动态监测居住在不安全住房对象, 以及居住在房屋设施功能受损的对象。2. 对象身份类别填写“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其他脱贫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其中之一。3. 住房鉴定等级填写“A、B、C、D”其中之一。

附件 2:

赣县区村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监测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组	姓名	身份证号	重点对象身份	房屋建设时间	鉴定等级	周边场地安全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情况

监测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备注：1. 此表填写村里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房屋及周边环境等情况。2. 对象身份类别填写“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其他脱贫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其中之一。3. 住房鉴定等级填写“A、B、C、D”其中之一。